

# 沂源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规定，由沂源县司法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。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沂源县司法局联系（地址：沂源县安民路 11 号；邮编：256100；电话：0533—3242568；电子邮箱：yyxfzb@zb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沂源县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严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和公开程序，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，实现政务公开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融合发展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县司法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71 条，其中机构职能 1 条，权责清单 1 条，政策法规类 8 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 1 条，规划计划类 2 条，建议提案类 3 条，财政信息 4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类 5 条，管理和服务类 13 条，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类 3 条，信息公开指南 1 条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 条，政务公开培训 3 条，政务公开工作推进 2 条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，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

条，法治建设专栏 505 条，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条，“政务公开在行动” 15 条。在公开信息的同时对符合要求的文件、会议进行解读，确保解读率，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。今年以来，通过“沂源司法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120 条，“沂源融媒”政务号发布信息 326 条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，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相比去年减少 2 件。

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优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依申请公开、公众参与、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坚持谁公开谁审查、事前审查、依法审查的原则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力度，确保敏感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。

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县司法局依托县政府网站“第一平台”、“沂源司法”微信公众号、沂源融媒政务号等平台及时公开发布信息，由专门科室及专人对公开信息进行建设和维护，确保信息质量和公开及时。2024 年，通过各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2017 条。

## (五) 监督保障

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、时限、方式、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，强化制度保障。根据领导分工、科室调整以及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明确法制科为具体工作机构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制定 2024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2 次、工作推进会 1 次。严格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各司其职”的原则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定期监测检查政务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情况，不断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	0		



		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 保护第三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成	0	0	0	0	0	0	0

		信息 需另 制作								
		3. 正 补后 申内 容仍 不明 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访 报投 诉申 请	0	0	0	0	0	0	0	0
		2. 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	0
		3. 要 求提 公出 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 无 正当 由大 量反 复申 请	0	0	0	0	0	0	0	0
		5. 要 求政 机关 确认 或重 出新 具获 取信 息	0	0	0	0	0	0	0	0
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机关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收通要缴费、行机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	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维 持	正 果	纠 正 果	他 结 果	未 结 果	审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						总 计	维 持	正 果	纠 正 果	他 结 果	未 结 果	审 计	总 计	维 持	正 果	纠 正 果	他 结 果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从总体上看，我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行了一系列积极探索，各阶段工作抓得紧，要求严，取得了一定的实效。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主动开展政策解读积极性不高，政策解读缺乏实质性内容，解读形式较为单一，多为文字解读；二是政务公开培训针对性有待提高，部分干部职工学习不全面、不深入，对新政策新要求结合得不够紧密。

#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丰富解读形式，拓展解读平台。坚持从群众视角着力强化政策发布、解读和回应，提高政民互动水平和为民服务实效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；

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。突出政策性，强调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，结合实例讲解，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

本年度没有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### （二）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



2024年，沂源县司法局共承办相关人大建议1件，已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并予以公开，未承办政协提案。

### （三）创新实践情况

一是在统筹运用政府门户网站、“沂源司法”公众号、实体宣传栏发布信息的基础上，不断尝试新方式新渠道新形式，在法治日报、沂源通讯、“沂源融媒”政务号等媒体平台发布工作动态。

二是积极探索“政务公开+法律服务”新模式，我局联合县人民法院共同推出“沂”问就答24小时“AI法律顾问”，开启“政务公开+公共法律服务”新篇章。

三是推动发展“政务公开+一企一法务帮办”，线下通过各法务帮办小组深入结对企业，对司法行政方面的政策举措、便民服务、社会热点等内容和工作情况进行介绍，对企业关心的公司治理、组织机构权利义务等问题进行解答；线上利用42个“法务帮办工作群”随时向企业推送涉企政策与普法知识、交流便民服务经验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提高企业合法经营意识。

四是做客县融媒体中心《政风行风热线》直播节目，实时解读政策举措、交流便民服务经验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，扩大公众参与。

五是构建“互联网+”法治宣传“村村响”平台，为春耕生产、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精准发声，定时推送新闻资讯、大力宣传上级政策。

### （四）落实上级工作情况

一是规范信息公开发布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落实公开责任，及时主动公开相关政务信息；二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结合法治建设与司法行政工作实际，做好重点工作、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，确保信息公开数量，稳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；三是做好政

务公开载体建设。加大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沂源融媒政务号建设，创新服务载体，拓宽公开渠道。